

实习记者 | 田佳宁

4月17日，深圳银保监局发布了6张罚单，剑指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负责人为吴荣样、徐珊珊、田忠华、于超、莫燕锋。

罚单显示，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是：租赁业务“三查”不到位且租赁资金流向禁止性领域、资本充足率计算不审慎、以不宜变现所有权存在瑕疵的公益性资产作为租赁物、以在建工程作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开展船舶租赁业务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业务经营形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深圳银保监局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处以罚款370万元。

吴荣样、徐珊珊，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船舶租赁业务不符合监管规定的业务经营形式行为承担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深圳银保监局对其处以警告。

田忠华，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在建工程作为租赁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行为承担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深圳银保监局对其处以警告。

于超，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宜变现所有权存在瑕疵的公益性资产作为租赁物行为承担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深圳银保监局对其处以警告。

莫燕锋，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租赁业务“三查”不到位且租赁资金流向禁止性领域行为承担直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八条，深圳银保监局对其处以警告。